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 本系為落實學生具備應有的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以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本系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學習成效為學生接受本系教育後，所獲得之知識、技能、態度與品格之增長與變化，成效評量包含專業課程成效評量、及教保相關專業課程成效評量等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
- 三、 本系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從入學到畢業之學習與生涯輔導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做法如下：
 - (一)依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保專業課程需增列該課程所屬專業素養指標進行規劃。
 - (二)教師應依課程所要培育之學生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指標進行課程設計，並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與設計多元學習評量方式。
 - (三)授課教師應採多元學習評量，其指評量方式的多元化及實施過程的多元化。
 - (四)授課教師應依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調整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本系定期蒐集課程規劃與其實施成果之相關資料，參考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及相關調查分析報告等，確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視學生核心能力之適切性，並適時回饋至課程規劃之改善與核心能力之修正。
- 四、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包括過程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其中過程性評量包括：學生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學習評量、教保專業課程素養指標自評、學生學習護照、教保專業知能競賽、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兒童戲劇公演、專題製作。總結性評量檢核機制包括：畢業門檻、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畢業流向調查、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及雇主滿意度等。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